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53號

原　　告　TONE TIDE FILTER WEB SDN. BHD.
法定代理人　張克勝（Chang Kaik Seng）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周安琦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孺雅律師
被　　告　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福慶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返還如附表所示滑板車之同時，給付原告美金參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參仟零參拾陸點陸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為外國法人，具有涉外因素，其依兩造買賣契約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賠償損害，兩造並無約定準據法，而原告既向我國法院起訴，並依我國法律主張權利，參諸被告為我國公司法人，且依我國法律進行抗辯，由此堪認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最切之法律，應為我國法律，是本件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分別於民國104 年11月25日、105 年1 月6 日、同年4 月5 日向被告購買型號MP-Z02、MP-A01、MP-M03、MP-T05之電動懸浮滑板車，已如數給付價金，依約滑板車應裝置韓

國三星公司（下稱三星公司）製造之電池，惟伊於105年4月28日獲知伊出售之一臺型號MP-A01滑板車於充電時爆炸，經此爆炸事件後兩造約定伊返還滑板車予被告，被告則返還價金，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被告應於伊返還如附表所示滑板車（下稱系爭滑板車）之同時返還價金，然被告嗣後拒絕履行；又經伊將爆炸之滑板車送鑑定後發現裝置之電池係使用中國大陸不知名廠商製造、品質不佳之電池，系爭滑板車亦均如此，具物之瑕疵，並另於106年11月30日發函被告解除買賣契約。另伊因被告不完全給付受有購買系爭滑板車而支出進口關稅美金（下同）1526.03元，及鑑定費用1510.60元之損害。爰先順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次順位依同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及同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賠償損害等語，聲明：㈠被告應於原告返還系爭滑板車之同時，給付原告3萬1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03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兩造未合意解除契約，縱有合意，亦僅限於爆炸型號之滑板車；滑板車爆炸係買家充電不當所致，並無瑕疵，原告所舉鑑定報告不實在，且伊僅表示滑板車係使用三星公司之電池芯，未擔保使用整顆標示為三星公司之電池；合意解約之約定內容僅及於返還價金，原告無權請求伊賠償關稅及鑑定費用，況原告請求之關稅費用非僅系爭滑板車之關稅等語，資為抗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其分別於104年11月25日、105年1月6日、同年4月5日向被告購買型號MP-Z02、MP-A01、MP-M03、MP-T05之電動懸浮滑板車，已如數給付價金，兩造未另行簽訂書面契約，其於105年4月28日獲知其出售之一臺型號MP-A01滑板車於充電時爆炸等情，業據其提出發票、滑板車爆炸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倘認未達成合意，系爭滑板車有瑕疵，其已向被告解除契約，被告應於其返還系爭滑板車之同時返還價金，並賠償其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請求被告於其返還系爭滑板車之同時，給付原告3 萬1386元，有無理由：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 條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發生滑板車爆炸事件後，約定其返還滑板車予被告，被告則返還價金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其首席營運官張達彥（即Sky Chang ）及其助理Nora與被告客戶部經理黃郁涵（即Fanny ）間之skype 對話紀錄、證人張達彥及黃郁涵之證述為證。被告固否認上開skype 對話紀錄之形式真正，然證人張達彥及黃郁涵一致證稱該等skype 對話紀錄確實為其等間之對話內容無訛（見本院卷二第46頁、第98-99 頁）。而張達彥與黃郁涵分別為負責兩造間本件滑板車買賣事宜之人員，有該2 人證述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6頁、第98頁），其2 人間自105 年4 月29日即原告獲悉滑板車爆炸事件之翌日起至同年5 月13日間對話內容為（以下分別以「張」、「黃」代表張達彥、黃郁涵）：「黃：你先回收到你的倉庫吧。到時我們再處理要退到哪裡。張：OK…張：If my mobyboard all send back ,U will return cash to me right ？（中譯：如果我們的懸浮滑板車全部寄還，你們會返還價金給我，對嗎）黃：yes ,don't worry（中譯：是的，別擔心）」（見本院卷一第51-52 頁）；又Nora於105 年5 月間向黃郁涵確認雙方討論返還之標的，係僅只爆炸之滑板車或全數滑板車時，黃郁涵表示為全數滑板車，有其2 人之skype 對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09-411 頁）；加以黃郁涵曾於105 年5 月13日主動詢問張達彥「現在有正確退貨的數量了嗎」（見本院卷一第53頁），堪認原告主張兩造約

定其返還滑板車予被告，被告則返還價金，已達成解除買賣契約之合意，應為可採。

2.被告雖抗辯黃郁涵非其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無權代其與原告解除買賣契約，亦未經其授權解約，其自不受拘束，縱兩造合意解約，亦僅限於爆炸之型號MP-A01滑板車云云，並舉證人黃郁涵證稱其與張達彥及Nora之上開對話，只是在跟客戶即原告蒐集關於退貨之相關資訊以轉告其主管即總經理林祺竣，其為業務，無權利解約之證述為證（見本院卷二第99-102頁）。然證人張達彥證稱林祺竣有向其表示同意回收全數滑板車並返還價金（見本院卷二第49頁）；再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本人因表見代理而負授權人之責任者，實因客觀上有足以使人信為有代理權之事實，如本人不負責任，第三人易受不測之損害，交易安全即受威脅，查本件滑板車買賣事宜均由黃郁涵與原告接洽、聯繫，業如前述，且由兩造間成立本件買賣關係時並未約定解除契約之方式或條件，加以黃郁涵上揭與張達彥及Nora之對話內容，明白表示如原告返還滑板車，被告即返還價金，返還標的非但僅只爆炸之滑板車，而係全數滑板車，更主動詢問確認原告確切退貨數量，此外，又未曾告知原告方其僅代為詢問退貨資訊以報告主管，並無解除契約之權限等情事，堪認客觀上有足以使原告方相信黃郁涵有代被告與原告解除契約之權限，是被告內部縱有授權限制，然原告既因前揭客觀事實相信黃郁涵有權代被告與之協議解除買賣契約，自有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從而，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

3.從而，原告先順位依民法第259 條第1 款規定，請求被告於其返還系爭滑板車之同時，給付原告系爭滑板車之價金3 萬1386元，即屬有據。又本院既已依原告先順位請求准許，即毋庸審酌其次順位請求，附此敘明。

4.另按契約解除，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259 條定有明文，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392 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滑板車之買賣契約，則於原告將系爭滑板車返還予被告前，被告自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故被告抗辯於原告返還系爭滑板車前，其得拒絕給付價金，自屬有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36.63 元，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雖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惟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本件原告於受領滑板車之給付後，主張被告所交付之滑板車內裝置電池有瑕疵而給付不完全，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物之瑕疵存在之事實，再由被告就所辯不可歸責之免責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2.原告主張被告於滑板車販售網頁宣稱使用三星公司製造之電池，被告寄予其之電子郵件更自行檢附三星公司電池相關資料檔為附件，以保證滑板車均使用三星公司電池，惟發生滑板車爆炸事件後，原告將爆炸之滑板車及全新滑板車送鑑定，發現裝置之電池均係使用中國大陸不知名廠商製造之劣質電池，為爆炸之肇因，且其向被告購買之4 款型號滑板車皆裝置同款電池，甚且，三星公司亦回覆原告並未產售該4 款型號滑板車裝置之電池等情，已提出被告滑板車販售網頁資料、鑑定報告書、被告寄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電池照片、三星公司與原告往來之電子郵件、原告拆解滑板車檢視內裝電池之光碟暨截圖畫面（見本院卷一第29-35 頁、第61-257頁、本院卷二第77-91 頁），再參諸該鑑定報告書記載：「…很明顯，鍍在所述鋼板上

的鎳層的厚度不符合最小厚度要求。鎳層的厚度非常薄，以致於可能被認為是短期的/ 裝飾性的，而不是在使用期間提供防腐蝕保護…檢查燃燒的電動滑板後，顯示電池已經開始起火，鋰離子電池已經破裂。網際網路上有很多資料可以說明這種故障是如何發生的，特別是使用較便宜的組裝零件電池組，其沒有按照正在使用的製造商規格製造較高標準規格…從使用過的電動滑板和新電池的電池檢查發現，金屬連接件上的電鍍品質差，只能提供短期的裝飾效果。…」（見本院卷一第175 頁、第181-183 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滑板車有不符合約定品質之瑕疵等情，堪以採信。

3.被告雖抗辯其未擔保滑板車裝置整顆均為三星公司製造之電池；為其生產滑板車之工廠有提供裝置電池係三星公司製造之UL安規認證書；原告所舉鑑定報告書不實在，且非法院命鑑定人所為之鑑定，不具證據能力；滑板車爆炸之原因乃買家充電不當所致云云，並舉UL安規認證書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59-265頁）。惟原告已舉證證明被告宣稱販售之滑板車係使用三星公司電池，但實際卻非如此；再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提出之上開鑑定報告書雖非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完成之鑑定，但仍不失其為私文書之效力，且既經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有認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55頁），依上開規定，應推定為真正，是被告既未就此提出反證，空言否認上開鑑定報告書之形式真正，自不足採；被告復未就其所辯滑板車爆炸係因買家充電不當所致，與內裝電池品質無涉乙節舉證以實其說，被告辯稱售予原告之滑板車無瑕疵，縱有瑕疵，其亦不可歸責云云，均不足採。

4.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27 條規定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應為可取。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向被告購買系爭滑板車，支出其中部分滑板車進口關稅費用1526.03元，及為證明滑板車有瑕疵支出鑑定費用1510.60元，共計支出3036.63元（計算式：1526.03元＋1510.60元＝3036.63元），業據提出貨物進口報關單及鑑定報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5-269頁），其中關稅費用為原告受領系爭滑板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鑑定費用則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應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上開關稅費用非全數均為系爭滑板車之關稅費用云云，惟並未具體指明何筆非系爭滑板車之關稅費用，則其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六、綜上，原告先順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於原告返還系爭滑板車之同時，給付原告3萬1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13日，見本院卷一第2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依同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3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盈如

附表：（幣別：美金）

型號	價金	數量
MP-Z02	168元	1臺
MP-A01	150元	84臺
MP-M03	188元	66臺
MP-T05	345元	18臺